

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修正重點：

1.

強制休假日數，由每年 14 日調整為 10 日。

2.

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亦即毋須請休假也可以刷卡消費申請補助，但仍必須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消費。

3.

休假補助總額維持 16,000 元，可休假日數未達 10 日者，每日補助金額由原 1,143 元調整為 1,600 元。

4.

仍維持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最高各 8,000 元之規定，當年休假資格未達 5 日者，全部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當年休假資格逾 5 日未達 10 日者，補助總額中 8,000 元優先認定屬自行運用額度，其餘才屬觀光旅遊額度（和現行規定相反）。

5.

除本人外，放寬配偶、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可全部改列自行運用額度。

6.

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，一律給予相當 2 日休假之補助。(考試錄取人員仍必須等實務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，才享有補助)

7.

刪除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(禮券、旅遊券)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。